

景文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35975 號函核定之招生辦法辦理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3100196A 號函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E 號函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校址：231055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174、2110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s://www.just.edu.tw>

景文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上網 下載	114年3月19日(星期三)起	於本校網站： https://www.just.edu.tw/app/home.php
網路報名	114年4月8日(星期二)至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23時止	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如有問題 請於日間部上班時間來電(02)8212-2000#2174詢問。 https://academic.just.edu.tw/tutor/transfer_1141
網路查詢 成績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考生登入報名系統進行成績查詢。 https://academic.just.edu.tw/tutor/transfer_1141
複查成績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截止	填寫附表三，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 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公告錄取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3時	考生登入報名系統進行查詢，就讀志願序分發放榜。 https://academic.just.edu.tw/tutor/transfer_1141
註冊報到	114年8月5日(星期二)13:00至114 年8月19日(星期二)12:00 完成線上網路暨通訊報到程序	詳本校寄發之錄取報到單辦理報到或本校網站公告。

目 錄

壹、系科(組)別、招收部別、名額、考科.....	2
貳、報考資格	3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肆、網路報名規定事項及上傳資料檔案.....	6
伍、考試項目	11
陸、成績計算及成績單查詢	11
柒、複查成績	11
捌、登記分發作業	11
玖、註冊報到	12
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12
拾壹、簡章公告	12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13
境外學歷切結書(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14
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6
景文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17

壹、系科(組)別、招收部別、名額、考科

系科名稱	部別/學制/年級/招收名額						考試項目
	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進修部二專二專二上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每學制系科有缺額者各招收1名	
	四技二上	四技三上	四技二上	四技三上	二專二上		
	組名/招收名額	組名/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旅遊管理系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7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9		6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休閒遊憩管理組 7	休閒遊憩管理組 9					
餐飲管理系(科)	管理組 7	管理組 9	6	1	2	1	
	廚藝組 7	廚藝組 9					
	烘焙組 7	烘焙組 9					
旅館管理系	7	9	4	5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13	4	7		1	
企業管理系	10	13				1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	10	13				1	
資訊與通訊系	10	13				1	
應用外語系(原英文組)	7	9				1	
應用外語系(原日文組)	7	18	2	3		1	
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設計組	14	18				1	
視覺傳達設計系時尚工藝組	7	9					
小計	117	160	16	22	2		

附註：

- *表示各系(科)於簡章公告時尚未有缺額。各系科之實際招生名額，公告錄取名單日前公告之各系科實際缺額為準。日間部境外生轉學考招生缺額為得招生之系組各招收2名。男女兼收；各系科畢業條件依本校學則規範。
- 旅遊系、餐飲系、旅館系，日間部具校外實習課程(必、選修詳各系課程規劃)，入學學生需完成所規定之實習工作，海外參訪研習(選修)需自費約新台幣76,000~78,000元(詳各系網頁公告)；非餐旅相關背景學生報考，入學後建議先修低年級專業必修、選修科目；三系因課程學習及實習需要，就學期間須使用餐飲、旅館相關設備與人直接互動特性，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溝通能力、運用肢體操作設備、能迅速移動遠離危險、需久站、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 視覺傳達設計系：本系部份實作課程、專題製作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儀器能力、個人安全維護能力、視覺色彩判定能力、繪圖設計、構想能力；畢業生須參加畢業展，需自費約新台幣12,000元。
- 實際課表依各系組/科排定及本校公告為準，日間部四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8:00~17:00；進修部二專每週上課至少二天(餐飲科星期二、星期三)，必要時得安排寒暑假上課或延長修業年限；進修部四技如下表；班級課表查詢<https://deans.just.edu.tw/public/CourseQry.aspx>

部年級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與三年級		
系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旅遊管理系、餐飲管理系、旅館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原日文組)
上課時間	週二至週五晚間 18:30~21:40	週三、週四 13:10~21:40	週四、週五 18:30~21:40 與 週六 8:00~17:00
課表 諮詢分機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分機 2620	旅遊系分機 2500、餐飲系分機 2650、 旅館系分機 2681	應用外語系分機 2890

- 旅遊管理系僅日間部採分組招生「旅遊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旅遊管理系休閒遊憩管理組」。
- 餐飲管理系僅日間部採分組招生「餐飲管理系管理組、餐飲管理系廚藝組、餐飲管理系烘焙組」。
- 112學年度「電腦與通訊系」更名為「資訊與通訊系」。
- 114學年度「應用外語系英文組、應用外語系日文組」取消分組為「應用外語系」。

貳、報考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3100196A 號函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以報考。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報到時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報考 學制/部別/年級	報考資格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年級】	1、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3、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4、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三年級】	1、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2、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3、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4、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
進修部二專 【二年級】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經我國相關單位驗證)肄業生，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四年制技術校院、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經我國相關單位驗證)，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二、考生報名時須詳閱報考資格，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錄取後倘有發生查驗不符報名資格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報到者，本校即取消考生錄取資格無法報到入學，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核符後，始

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 四、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請自行完成辦理學歷資料驗證供本校報名審查並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同意學歷(力)證件日後如經本校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法規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退學處分；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應確實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考生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原學校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與歷年成績證明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等(驗證方式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文件驗證<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護照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等資料，本校經查所繳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以僑生(含港澳生)身分報考者，必須持有載明教育部核定文號分發之僑生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僑生分發證明檔案需上傳至報名系統，必繳】，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不得報考進修部及進修部，且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僅能持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四年制技術校院、大學開立符合報名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報名，並比照國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外籍生不得持境外學歷報名轉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規定，外國學生報名本校轉學考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2 級(基礎級)以上能力證明及考生本人財力證明書(USD3,000 元或 NTD90,000 元以上或獲獎學金證明副本)，財力證明以考生名義開立須經銀行蓋章證明，以家長名義開立須再加附公證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及財力證明書需於報名時上傳至報名系統【必繳文件，恕不接受補件或日後繳交】。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外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錄取後倘有發生查驗不符報名資格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報到者，本校即取消考生錄取資格。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八、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港澳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錄取後倘有發生查驗不符報名資格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報到者，本校即取消考生錄取資格。
- 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僑生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錄取後倘有發生查驗不符報名資格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報到者，本校即取消考生錄取資格。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1302269 號函，僑生產攜專班於技專端並無轉學機制，因故退出原對接技專端專班者，依規定即予退學，並不得轉讀其他非對接之技專端專班(除依規定經僑委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查通過者，考生應提出僑委會及教育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供本校審查)。
- 十、港澳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或曾經在台灣地區大學肄業者或目前在台灣地區各大學就學者，不在此限。陸生學士班轉學考簡章另訂之。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E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退伍軍人指上列人員：1.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2.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二)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三)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得依上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

類別	身分	加分比例優待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 (四)替代役役男服役期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上表十三至十五項辦理。
- (五)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填寫「附表一」連同身分證明文件退伍令正、反面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凡經加分優待錄取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軍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之結訓令不是退伍令，無加分優待資格。**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

二、運動成績優良：

專科學校肄（畢）業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得於增加總分 10%，證明文件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一)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者。
- (三)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五)前列運動成績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肆、網路報名規定事項及上傳資料檔案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方式	報 名 日 期
網路報名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23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備註	1.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及瀏覽器(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電腦解析度 1024x768)。 2. 如有問題請於日間部上班時間來電(02)8212-2000#2174 詢問。

二、本轉學考免收報名費。

三、線上報名應填寫及上傳資料：報名網址 https://academic.just.edu.tw/tutor/transfer_1141

- (一)報考年級資訊：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二專二年級，請選擇欲報名學制年級，同一學制年級限報名乙次，未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者，視同放棄報名。

推薦人姓名：請填寫推薦人姓名、關係，推薦人若為景文在校生請填景文學生姓名及學號。

- (二)考生基本資料：依序填寫【身分證號(必填)、考生姓名(必填)、性別(必填)、出生日期(必填)、出生地(必填)、電子郵件(必填)、郵地區號(必填)、地址(必填)、家用電話、行動電話(必填)、原肄／畢業學校校名(必填，例：大學／大專校名，非高中職校名)、原就讀系／科名(必填，例：大學／大專系科名稱，非高中職系科名稱)、原在校歷年成績入學之第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填至小數點二位數)、原在校歷年成績入學之第二學期學業平均分數(填至小數點二位數)】。

- (三)緊急聯絡人資訊：依序填寫【姓名(必填)、地址(必填)、家用電話、行動電話(必填)】。

- (四)監護人資訊：依序填寫【姓名(必填)、地址(必填)、家用電話、行動電話(必填)】。

(五)上傳資料：檔案格式：JPG、PNG、DOC、DOCX、PDF。

1. 身分證正面(必繳)：請上傳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正面檔案。

2. 身分證反面(必繳)：請上傳身分證或居留證之反面檔案。

3.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必繳)：

請上傳符合報名資格之【在校生-學生證正面及反面(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加蓋註冊章者請上傳在學證明)、在校生-在學證明、修/肄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等】，將符合報名資格的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相關學歷(力)證件報名時不做驗證，考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正本不符報名資格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資料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4. 符合報名資格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等資料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必繳)：

符合報名資格之歷年成績單需有學校核章或學校寄發之成績單。簡述如下表：

報考年級	在校生上傳符合報名資格 歷年成績單	休、退學、畢業生上傳符合 報名資格歷年成績單
四技二年級	大學學士班(四技)在校生應上傳一年級上、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在校生因學期尚未結束無法取得本學期(一下)成績單者，於報到時需繳交符合報名資格歷年成績單。範例：四技一年級在校生需至少上傳一上成績單，一下成績單於報到時繳驗。	上傳大學學士班(四技)累計修滿二學期的歷年成績單。
四技三年級	大學學士班(四技)在校生應上傳一、二年級上、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在校生因學期尚未結束無法取得本學期(二下)成績單者，於報到時需繳交符合報名資格歷年成績單。範例：四技二年級在校生需至少上傳一上、一下、二上共 3 學期歷年成績單，二下成績單於報到時繳驗。	上傳大學學士班(四技)累計修滿四學期的歷年成績單。
二專二年級	二專在校生應上傳一年級上、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在校生因學期尚未結束無法取得本學期(一下)成績單者，於報到時需繳交符合報名資格歷年成績單。範例：二專一年級在校生需至少上傳一上成績單，一下成績單於報到時繳驗。	上傳大學學士班(四技)或專科修畢二學期的歷年成績單。

*若曾經轉學，請一併上傳轉學前所有學校之歷年成績單；重讀或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上傳修業期間所有學校之歷年成績單(需有校印，各校可付費申請正式歷年成績單，不要上傳查詢截圖)。境外生(僑生、外國人)歷年成績單請載明操行成績。

5. 書面資料審查檔(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作品集等，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必繳)：

自傳(必繳)格式不拘，其它有利審查資料(選繳，無則免)例如：技能檢定證影本、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影本、研究報告、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建議使用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6. 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專科肄(畢)生運動績優證明、退伍軍人之退伍令(符合此項者須上傳文件)：僑生及特殊生申請加分者，請依規定上傳檔案資料。僑生產攜專班於技專端並無轉學機制。

7. 本國人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請下載簡章附件)(符合此項者須上傳文件)：持境外學歷之考生請下載簡章切結書，填妥後上傳。持境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報到時需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與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同級類學校修業年級，報到時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公證書需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考生經錄取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8.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明、財力證明書：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規定，外國學生報名本校轉學考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2級(基礎級)以上能力證明及考生本人財力證明書(USD3,000元或NTD90,000元以上或獲獎學金證明副本)，財力證明以考生本人名義開立須經銀行蓋章證明，以家長名義開立須再加附公證證明文件。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及財力證明書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必繳文件，恕不接受補件或日後繳交】，建議使用PDF檔案上傳至系統，報名時須具備完整資料。

9. 其他補充資料(選繳)：如有資料請上傳檔案。

(六)登記分發就讀志願序調查表：登記分發就讀志願序由小至大，若有欄位未填寫、跳號、標示不清無法判斷時，將視同放棄該系分發權利，請考生務必謹慎填寫一個以上的志願序，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

(七)報名資料確認切結：

請於系統點選確認切結以下二點說明事項，勾選者表示同意並報名本招生管道。

☐ 本人保證符合景文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報考資格，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並願依簡章規定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前繳交所欠資料(例：在校生113學年第2學期成績單)，若有變造不實、日後查驗不符報名資格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報到者，依貴會規定取消本人錄取資格並不退還報名表件，絕無異議。

☐ 本人同意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主辦本招生，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並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本人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表示同意授權貴會，得將自本人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貴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與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八)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及瀏覽器(建議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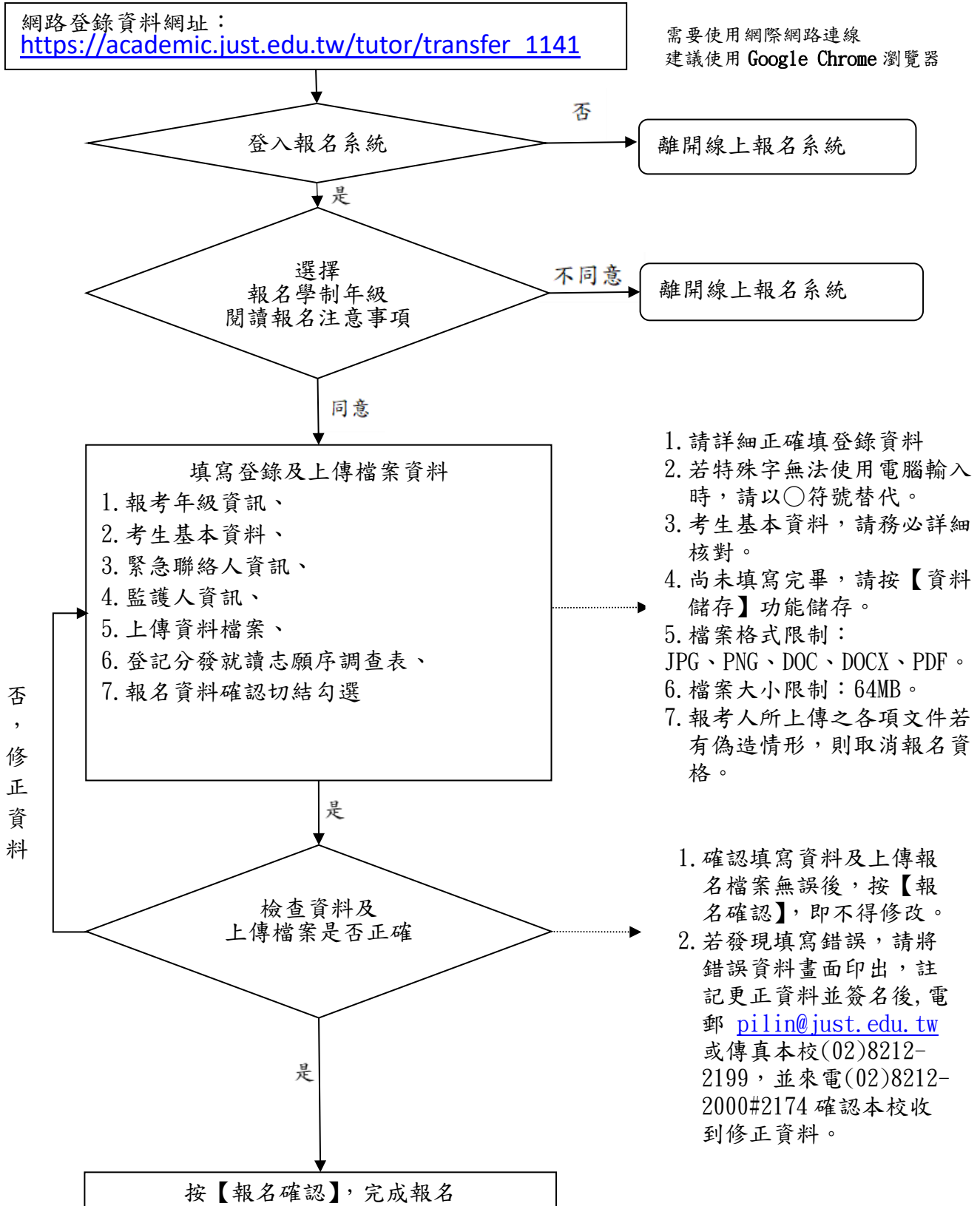
用 Google Chrome，電腦解析度 1024x768)。

2. 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s://academic.just.edu.tw/tutor/transfer_1141
3. 登錄報名資料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23:00 止。
4. 就讀志願序請謹慎排序，由小至大，至少填寫一個以上的就讀志願序，資料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就讀志願順序。**【報名確認】**後，請於三個工作日後(不含例假日)登錄系統查詢報名狀態，如有問題請電(02)8212-2000#2174 陳小姐或 e-mail 至 pilin@just.edu.tw。
5. 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到時繳交，若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6. 若在輸入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資料，請先在該欄位以○符號替代。
7. 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系統資料輸入與資料上傳，並確認送出，未完成報名程序則視同放棄報名。忘記密碼請按報名系統下方**【我忘記密碼了】**進行重設，請不要輸入錯誤身分證字號進行報名。若無家用電話，請填手機號碼。填寫如有問題請電入學服務中心(02)8212-2000#2174 或 e-mail 至 pilin@just.edu.tw。
8. 完成線上報名所有程序後，請務必再次確認所有資料之正確性，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送出報名即完成報名，報名資料亦不可再修改，若發現填寫錯誤，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校修正，傳真電話：02-82122199，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74 確認本校已收到您修正的資料。報考人所上傳之各項文件若有偽造情形，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報名後欲取消報名者，請於報名截日前三日敘明取消原因 mail 至 pilin@just.edu.tw 並來電(02)8212-2000#2174 確認本校已收到資料，取消報名資料後不得再報名本次轉學考試。

附註：

1. 考生報名時須詳閱報考資格，經審查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報考相關資料概不退還，且取消錄取資格。
2.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應考；已應考報名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考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不論是否考取概不退還。**
3. 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九)線上報名流程圖：登錄資料時間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23 時止



*學歷(力)證明於錄取報到時進行審查，若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請自行確認報名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報名確認】後，請於三個工作日後(不含例假日)登錄系統查詢報名狀態。

伍、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本招生考試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評分項目如下表（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配分 比例	須繳交資料
書面資料綜合評估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需經學校核印（必繳）。 2. 自傳（必繳，格式不拘）。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選繳，無則免）：技能檢定證影本、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影本、研究報告、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4. 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方式採考生報名時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自傳、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綜合評估後評分，報名時應繳齊所有可評分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後續補交評分資料不再次評分，請考生慎審評估後依規定報名。

陸、成績計算及成績單查詢

一、成績計算方式：「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原在校歷年成績之入學第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原在校歷年成績之入學第二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高低優先順序比較。報名截止日前因故未提供在學歷年成績、所列成績資料皆為抵免或無提供資料可換算成分數者，視同放棄此項比序。

四、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考生自行登入本報名系統，進行成績查詢，不另寄紙本。諮詢電話：(02)8212-2000 #2174。

柒、複查成績

考生查詢成績後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由考生本人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三，並於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時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本校於三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

捌、登記分發作業

一、請考生於報名系統填寫【登記分發就讀志願序調查表】，登記分發就讀志願序由小至大，若有欄位未填寫、跳號、標示不清無法判斷時，將視同放棄該系分發權利，請考生務必謹慎填寫一個以上的志願序，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登記分發作業，考生不需到校。

二、登記分發作業方式：

（一）達登記分發標準考生，本校先依該學制年級考生轉學考成績資料所載之總成績高低順序（詳報名系統成績資料），再按考生填寫之【登記分發就讀志願序調查表之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考生應填寫至少一個以上的就讀志願序，登記分發就讀志願序調查表若有欄位未填寫者、跳號、標示不清無法判斷時，將視同放棄該系分發權利，請考生務必小心謹慎填寫，系統【報名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登記分發作業考生免到校，各系/組/科得列正取生、備取生。

（二）考生若未獲任一系/組/科之正取者，將依其就讀志願序(1)列備取序，若該系科無招生名額

則不列備取生。

(三)分發後考生若認為系科不合理想而放棄報到者，報到缺額不予補分發。

(四)考生應按照本校規定報到，分發錄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玖、註冊報到

- 一、考生於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起登入系統查詢就讀志願序分發放榜資料，本校將寄發報到須知予錄取生，請分發錄取生於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13:00 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2:00 完成線上網路暨通訊報到程序，未依規定時限及未攜帶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例：畢業證書正本、轉學(修業)證書明正本及原校開立歷年成績單正本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備取生本校將依備取序以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備取生遞補作業至開學前一日。註冊報到所繳證明文件需與報考時所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相符，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附錄一)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同學另行準備 1 至 2 份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三、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8 條規定「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 五、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 24 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平等原則之疑慮時，需於公告錄取名單【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起三天內(郵戳為憑)，考生本人以 A4 格式撰寫將書面資料掛號郵寄至教務處入學服務中心(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申訴事由)向本校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本校將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不含例假日(以郵戳為憑)函復。

拾壹、簡章公告

取得簡章(含報名表)方式：

※網路下載：<https://www.just.edu.tw/app/home.php>

或 <https://rec.just.edu.tw/p/412-1016-3448.php?Lang=zh-tw>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just.edu.tw/tutor/transfer_1141

景文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附表一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 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繳交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正、反面資料，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共計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身份別	☐ 退伍軍人 ☐ 替代役

審核欄	☐ 通過，加_____% ☐ 不通過(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本欄由本校填寫
-----	--	---------

請勾選一種	身分別	加分比例優待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3%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 一、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或其他加分優待身分規定，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_____（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 考 年 級：_____
電 話：_____
切 結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請將本切結書及服役退伍證件正反面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軍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之結訓令不是退伍令，無加分優待資格。

景文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確實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法規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 3、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境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國家_____ 地名_____

本人若未依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境外學歷證件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驗證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所繳資料不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法規規定，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及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籍生不得持境外學歷報名本轉學考。填畢後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生應自行詳閱法規條文，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下載最新資料。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考年級：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景文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及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 進修部二專二年級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名稱												

考生簽章：

-----考生切勿自行撕開-----

景文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及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 進修部二專二年級											
准考證號碼		回覆 傳真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名稱		複 查 結 果										
		※										

注意事項：考生於收到本校寄發轉學考成績單後，對成績有疑義時，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請複查，複查時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於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以傳真方式辦理 FAX: (02)8212-2199 (傳真後請來電 02-82122000#2174 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您的傳真資料)，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提出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時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本校於三日內，傳真回覆考生。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教 008)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及本校大學部學則及專科部學則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系所停招、整併或改名、轉系科學生、轉學生、重考入學之新生。

(二)入學本校前,參加與修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教育訓練。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出國進修、研究及交換學生。

(五)依照法令規定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且持有學分證明者。

(六)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及輔系科學生。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修讀大學部期間,依規定先行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碩士班科目成績達七十分,且該科目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八)修習本校開設之MOOCs課程,且獲核發該課程之學分證明書者。

四、依法取得學籍入本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者,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

(一)四年制:通過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可選讀二年級;抵免學分達七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通過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修讀副學士學位者,得編入二年級;修讀學士學位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碩士班:抵免總學分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學生於本校學士班修讀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該科目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

(四)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其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抵免學分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年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不得少於一年。

(五)入學新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轉學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但曾在本校碩士班、大學部或專科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碩士、學士及副學士學位者,抵免總學分數上限不受此限。

五、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是否相符由系(科)經相關會議審議專業認定之。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屬全年課程僅有一學期成績者,只抵免該學期。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四)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五)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如非原課程已停開,不得以科目名稱不同之學分抵免為原則。

(六)申請抵免科目不得重複選修,唯該科目若經認定不符抵免者,得再加。

(七)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

(八)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九)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六、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程序與審核: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加、退選之日期截止前)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填妥申請表(可上網下載),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

(二)通識教育科目、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科目分別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體育組及學務處軍訓室負責初審,各系科專業科目由各系科負責初審後,交由教務處複審。

(三)大學部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由各系科負責初審後,交教務處複審。

(四)所有初審、複審作業均須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

七、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科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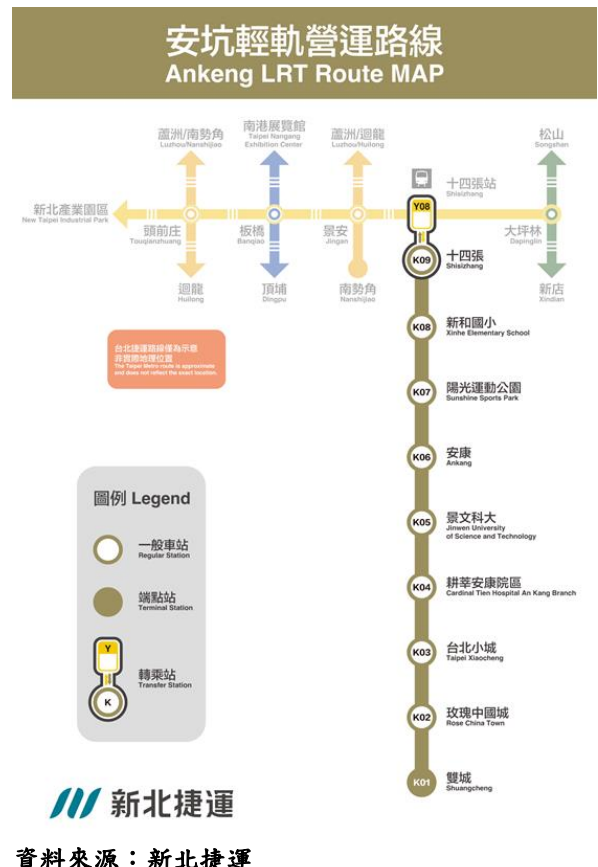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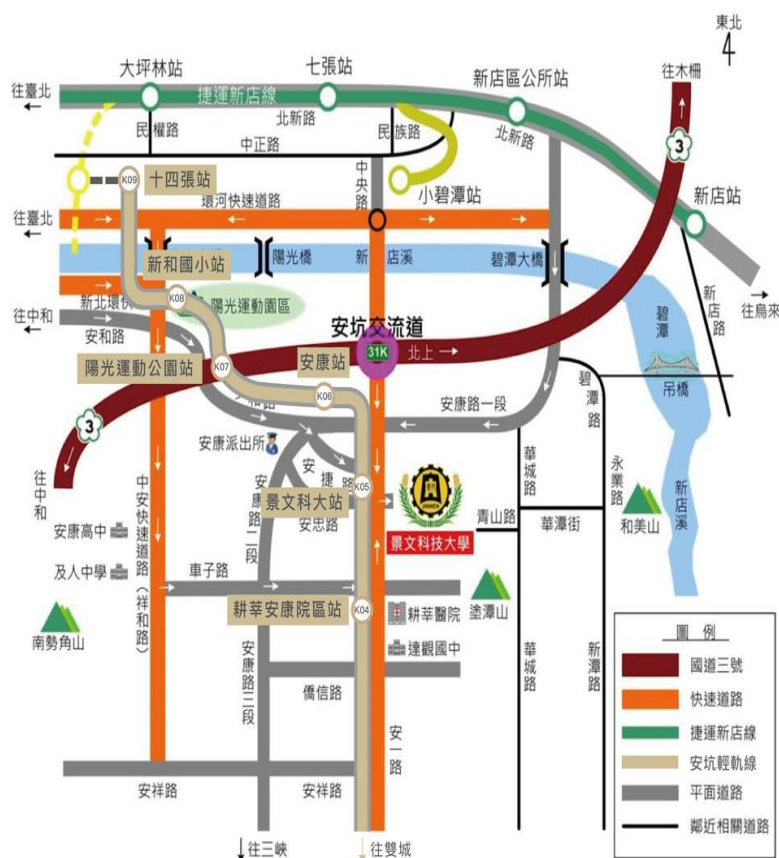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八、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更改為選修、更改名稱、更改學分數時,應由系(科)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提出課程科目抵免情形對照表且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備查,以供轉系科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九、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教務單位複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科系所辦公室及學生本人。

十、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項均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資料來源：新北捷運

一、搭乘捷運、公車：

1. 安坑輕軌：「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抵達本校大門口。

捷運松山新店線：「大坪林站」轉乘環狀線至「十四張站」轉乘站下車，再轉乘安坑輕軌至「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到本校。

捷運中和新蘆線：「板橋站」、「景安站」轉乘環狀線至「十四張站」轉乘站下車，再轉乘安坑輕軌至「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到本校。

2. 新店客運線 10 公車、指南客運 897 公車，直達本校正門。

3. 交通資訊：<https://www.just.edu.tw/p/405-1000-255,c94.php?Lang=zh-tw>

4. 公車資訊：<https://www.just.edu.tw/p/412-1000-96.php?Lang=zh-tw>

二、自行開車蒞校者：

1. 【國道3號31K「安坑交流道」安坑出口】靠左側車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駛約3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2. 【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銜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約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300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3. 【新北市新北環快新店區出口直行】過安和路後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300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4. 【中永和南勢角方向】經景新街接新店區安和路直行接安捷路，至安一路再右轉，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5. 【三峽方向】經新店區安康路三段遇車子路右轉，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